

姓名：趙 ○ ○

Email：yc0000m@gmail.com)

電話：0900000072

主旨：感謝外交部之協助一事

部長您好：

敝人係受彭 ○ ○ 小姐委託，撰寫此信，感謝外交部領務人員之協助。

彭小姐係我國國民，在未滿一歲的時候，因家庭因素，其印尼籍母親將當時還是嬰兒的彭小姐（有報戶口及護照）帶離台灣。其母親在印尼用與台灣身份相異之資料，為彭小姐辦理在印尼的出生證明及入印尼國籍。在彭小姐成長期間，彭小姐多次用印尼護照回台探親。與彭小姐於印尼同住之祖母，已於前幾年過世，又彭小姐母系之其他親人，亦不在身邊（其母親多年前已改嫁至香港）。再者，彭小姐之父親於幾年前過世，彭小姐方用外籍生身份，於前年回台灣學習華文。敝人之弟媳恰與彭小姐在同班級學習華文，藉由此機會，敝人開始協助彭小姐辦理與其祖父間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，已經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判決確定，確定此位彭小姐確係當初在未滿一歲時被帶至印尼的那位嬰兒。

然彭小姐之印尼身份資料與我國戶政資料相異，又係持印尼護照入境，無法辦理我國身份證及護照。敝人於是詢問大學同班同學張 ○ ○，即貴部現派駐紐西蘭代表處之外交人員，經其協助提供意見，敝人於是透過電子郵件，向駐香港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請求協助，蒙 該單位之謝小姐協助，透過電子郵件之往來，得知應如何處理後續事宜。

彭小姐在今年 2 月下旬，持印尼護照搭機前往香港後，持相關文件資料，前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申請入國證明書或是護照事宜。因彭小姐個案情形較為特殊，蒙 林副組長與該單位之人員協助，將彭小姐之情形回報台北本部，亦蒙 貴部協助，彭小姐已於今年 3 月 11 日取得入國證明書後，於昨日回台後，今日已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戶籍及領取我國身分證，彭小姐終於可以用我國國民身分，復在出生的這塊土地上繼續生活。

或許，對於貴部或是外館人員而言，是平常的工作內容，但對於彭小姐來說，卻是人生中之轉折點，是件極重要的事情。

是以，彭小姐非常感謝貴部之協助，亦懇請部長能嘉獎鼓勵駐香港之林副組長、謝小姐；駐紐西蘭之張 ○ ○；以及其他經手人員。未來，彭小姐當盡其努力，用其所會之印尼語、英語、華語之能力，為台灣這塊土地付出心力！

趙 ○ ○ 律師

2016.03.13 PM9:00